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蔣玉雪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怡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9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併提出上訴理由狀表明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